

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宁塞川、白豹川、二道川 3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吴起县

合同编号：2024-001

设计证书等级：丙 级

委托方：吴起县河道管护站

设计方：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局



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宁塞川、白豹川、二道川 3 条河流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吴起县河道管护站

乙方：中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宁塞川、白豹川、二道川 3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事宜，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宁塞川、白豹川、二道川 3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2、服务范围宁塞川、白豹川、二道川 3 条河流。

3、服务内容：根据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河湖长函[2023]65 号），水利部《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书（表）。

二、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延安市吴起县

三、合同价格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价款为 4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



宿、差旅、劳保、相关劳务支出、专利技术、税费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五、技术标准

(1) 根据延安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湖健康评价任务清单的通知》、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河湖长函[2023]65号）《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

(2) 国家制定的河湖生态系统调查、观测、分析等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六、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名。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限：2024年6月底。

八、成果要求

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健康评价报告（表）编制，每条河流提交6份健康评价报告（表）。

九、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应符合河湖健康评价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 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付费后收到的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 其知识产权按照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充分协商，以期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延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仲裁结果无法一致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吴起县河道管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世伟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盖章）：中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金佳伟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40501040009241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